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普照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的为湖南普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气的5,500m³/h空分项目，解除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与湖南普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2日签订的《工业气体供气合同》，由湖南普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不可拆除或拆除后无法继续利用的设施设备以及开办和运营费用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共计3,452万元，长沙杭氧放弃补偿范围内资产所有权，并同意对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后注销，清算后的净资产将由公司进行承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将收回和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为73,161.47元。同意在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清算后将收回的原超募资金及利息17,00.75万元（不足17,00.75万元的，以最终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清算后节余资金为准）转

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后，一并将超募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节余及其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并及时注销专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收回的部分超募资金和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为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并注销超募资金账户，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股东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将收回和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的；</p> <p>（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3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或根据公司另行制订的有关累积投票制度，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或根据公司另行制订的有关累积投票制度，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p> <p>(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p> <p>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p> <p>(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p> <p>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4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5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p>

	<p>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6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之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公司董事会未制作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之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其占用的资金。</p> <p>(七)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p> <p>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p> <p>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公司董事会未制作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七)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p>
--	--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以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安排在交易日召开。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2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健全股东大会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3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p>

		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一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日